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華祿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期安

上列當事人間就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42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95,995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76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事證明確，請民事庭准予停止強制執行，願提供擔保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持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

年度司執字第7776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而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42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酌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5,533元。則以該價值計算，本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該數額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，以295,995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1,315,533元×5%×4.5年＝295,9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